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奕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品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翁尹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蕭逸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胡嘉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柏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翔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士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列被 告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符懋佑律師
　　林鼎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賭博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77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641號、第40077號、第40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奕妘、李品儀、翁尹玄、蕭逸安、胡嘉峻、邱柏瑞、蔡翔宇、陳士元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奕妘(下稱劉奕妘)與被告李品儀、翁尹玄、蕭逸安、胡嘉峻、邱柏瑞、蔡翔宇、陳士元(下稱李品儀、翁尹玄、蕭逸安、胡嘉峻、邱柏瑞、蔡翔宇、陳士元)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由劉奕妘供給其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8萬元所承租之臺北市○○區○○街00號1樓為賭博場所，經營「ClubV信義店|德州撲克競技協會」（下稱本案協會），擔任本案協會之實際負責人，再僱用李品儀擔任荷官兼現場主持人，翁尹玄、蕭逸安擔任荷官兼櫃檯人員、胡嘉峻、邱柏瑞、蔡翔宇與陳士元擔任荷官，以撲克協會為名義，透過社群軟體Faccebook、Instagram、Threads、通訊軟體line群組宣傳舉辦德州撲克「多桌錦標賽」、「限時錦標賽」賽程之方式，吸引不特定人前來參與賽事，報名「多桌錦標賽」之參賽者，向櫃檯人員繳交1,500元之參賽費，換取面額共2萬5,000之計分籌碼，其中1,200元報名費進入多桌錦標賽獎金池，剩餘之300元則由本案協會以行政費名義收取，而報名「限時錦標賽」之參賽者，則依不同比

賽名稱向櫃檯人員繳交附表1所示之參賽費，換取附表1所示之計分籌碼，其中附表1所示之報名費進入限時錦標賽獎金池，剩餘附表1所示之行政費則由本案協會收取。隨後參賽者分別在荷官之主持下，以附表2所示德州撲克規則進行遊玩，報名「多桌錦標賽」之參賽者，賽事結束前，如計分籌碼耗盡即遭淘汰，無法領取任何獎金，賽事結束後，總參賽人數之前12.5%者，則依名次向櫃檯人員領取多桌錦標賽獎金池內經公式計算後所得分配之獎金，而報名「限時錦標賽」之參賽者，則以賽事結束後桌面上留存計分籌碼之數量，依比例朋分限時錦標賽獎金池內之獎金。劉奕妘、李品儀、翁尹玄、蕭逸安、胡嘉峻、邱柏瑞、蔡翔宇、陳士元即以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並賺取參賽者購入計分籌碼之費用而營利。嗣警方於同年11月19日23 時21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當場查獲劉宇凡、闕浩軒、黃俊銘、陳冠宇、唐偉倫、高樹發、李錦祥、張茜茹、曹竣傑、郝柏凱、王裕夫、陳駒、張凱強、楊正磊、許晉嘉、張家豪、邱彥彰、杜振銘、蘇榆憲、陳泓仁、陳明彰、游鎧帆、林詳宙、王大維、黃尚錡、陳澤元、張嘉仁、李文浩、曾令凱、楊煒杰等30人(另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並扣得附表3所示之物品，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劉奕妘、李品儀、翁尹玄、蕭逸安、胡嘉峻、邱柏瑞、蔡翔宇、陳士元等8人所為，分別係犯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是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及判斷，並不悖乎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9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訟結果責任，法院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66條係以「賭博財物」為其構成要件行為，而賭博之本質固係透過某一射倖性事項發生與否，決定財物之歸屬，惟社會經濟活動（例如股市、期貨、商業交易等）本具一定程度之射倖性，且刑法賭博罪之保護法益係社會善良健全之經濟風俗秩序，故並非所有具賭博性質之射倖性行為皆應科以刑責，仍須視該射倖性行為是否對財物之得喪變更具有決定性之因素，係鼓勵投機而為社會善良風俗所難容以決定；倘某一具射倖性之事項，與財物之取得與否及數額多寡並無直接關連性，則應認為已逸脫賭博罪所欲保護之法益範圍，尚難繩以刑法賭博罪之罪責。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8人均涉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係以被告8人分別於警詢及偵訊供述、證人即前揭在場賭客劉宇凡等30人之警詢證述，及原審法院核發之113年聲搜字第3046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現場座位分佈圖各1份、「ClubV官方帳號」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協會Threads宣傳照片截圖、本案協會Google Map頁面截

圖、被告劉奕妘與「木木」、「陳溥堯」、「OLI」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LINE群組「ClubV撲克預約群」對話紀錄截圖、「Kevin Tseng」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Mike Yang22/33」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2/33我是牛排」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胡嘉峻之LINE個人頁面截圖、聊天紀錄列表截圖、LINE群組「東興V.POKER」對話紀錄截圖、LINE群組「Club.V人力安排」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櫃檯結帳表、ClubV賽事紀錄表、ClubV撲克競技協會教育訓練手冊、營運報表、員工名單、上下班時間表、班表各1份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8人固均坦認有於本案現場分別擔任如前揭「一」所示之職務，惟均否認有何賭博之犯行，並均辯稱：「德州撲克」係競技比賽，並非賭博等語；其等辯護人則辯護稱：「德州撲克」因含有規則設計，並非僅具射倖性，而係併需包含數學邏輯及心理分析等高度技巧性之競技比賽，當日係進行「德州撲克」之限時錦標賽，不論係限制錦標賽抑多桌錦標賽，現場籌碼僅係供作統計之工具，用以決定名次及獎金數額，難認被告等8人具有賭博之犯意及犯行等語。

五、經查，關於劉奕妘為本案現場之房屋承租人及實際負責人，李品儀擔任荷官兼現場主持人，翁尹玄、蕭逸安擔任荷官兼櫃檯人員、胡嘉峻、邱柏瑞、蔡翔宇與陳士元擔任荷官之業務，劉宇凡等30人均係在場玩家；及本案嗣經警方於113年11月19日23時21分許，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到場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被告8人與前揭在場參與「德州撲克」比賽之劉宇凡等30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等情，業據被告8人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113年度偵40641卷一第39至55、119至129、141至150、163至171、187至196、207至215、229至235、247至255頁；113年度偵40641卷二第73至75頁；113年度偵字第40428卷第399至407頁；原審114年度易字第577號卷第95至99、179至180、195至228頁、本院卷一第409至416頁，本院卷二第239至243頁），核

與證人劉宇凡、闕浩軒、黃俊銘、陳冠宇、唐偉倫、高樹發、李錦祥、張茜茹、曹竣傑、郝柏凱、王裕夫、陳駒、張凱強、楊正磊、許晉嘉、張家豪、邱彥彰、杜振銘、蘇榆憲、陳泓仁、陳明彰、游鎧帆、林詳宙、王大維、黃尚錡、陳澤元、張嘉仁、李文浩、曾令凱、楊煒杰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40641卷一第441至447、455至461、469至475、485至491、499至505、513至520、529至535、543至550、557至563、573至580、587至594、599至606、613至620、627至634、641至648、655至662、669至676、683至690、699至706、713至721、731至738、745至752、759至766、773至780、787至794、801至809、817至824、833至841、849至857、867至875頁）相符，復有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現場座位分佈圖各1份、「ClubV官方帳號」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協會Threads宣傳照片截圖、本案協會Google Map頁面截圖、被告劉奕妘與「木木」、「陳溥堯」、「OLI」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LINE群組「ClubV撲克預約群」對話紀錄截圖、「Kevin Tseng」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Mike Yang22/33」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2/33我是牛排」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胡嘉峻之LINE個人頁面截圖、聊天紀錄列表截圖、LINE群組「東興V.POKER」對話紀錄截圖、LINE群組「Club.V人力安排」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櫃檯結帳表、ClubV賽事紀錄表、ClubV撲克競技協會教育訓練手冊、營運報表、員工名單、上下班時間表、班表各1份等證據資料（113年度偵40641卷一第71至109、267至274、277至439頁；113年度偵40641卷二第3至9頁；113年度偵字第40428卷第57至95頁、113年度偵字第40077號卷第169至341、371至395頁）及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固堪採認。

六、惟查：

(一)關於被告等8人所屬本案協會在本案現場舉辦「德州撲克」比賽時係屬公共場所，一般人均得進入，並無身分上之特別限制，惟被告等8人所舉辦之德州撲克錦標賽乃事前於社群媒體(LINE、INSTAGRAM、FACEBOOK等相關社群網路等)公告當日或當週舉辦之賽事，說明各該賽事之規則與獎金發放辦法等情，有CLUBV德州撲克競技協會賽事規則與獎金發放公告、CLUB V德州撲克競技協會於社群軟體LINE官方帳號公告賽事截圖、德州撲克競技協會辦理「多桌錦標賽」獎金發放標準截圖(上訴6，本院卷一第255至263頁；上證15，本院卷二第83至89頁；上證16，本院卷二第91、93頁)，參賽者於賽前即知悉相關賽事規定，且須加入會員以取得參賽資格等情，此據證人即賭客劉宇凡、闕浩軒、黃俊銘、陳冠宇、唐偉倫、高樹發、李錦祥、張茜茹、曹竣傑、郝柏凱、王裕夫、陳駒、張凱強、楊正磊、許晉嘉、張家豪、邱彥彰、杜振銘、蘇榆憲、陳泓仁、陳明彰、游鎧帆、林詳宙、王大維、黃尚錡、陳澤元、張嘉仁、李文浩、曾令凱、楊煒杰等人於警詢均證稱：有加入會員，且各自陳述賽事規則等語（113年度偵字第40641號卷一第441至447、455至461、469至475、485至491、499至505、513至520、529至535、543至550、557至563、573至580、587至594、599至606、613至620、627至634、641至648、655至662、669至676、683至690、699至706、713至721、731至738、745至752、759至766、773至780、787至794、801至809、817至824、833至841、849至857、867至875頁）相符，另有被告等8人所提出之上證15、16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83至93頁)，堪予採認。

(二)又依前揭關於「德州撲克」錦標賽前，均有事先公告比賽規則及獎金發放辦法，本案協會分為「多桌錦標賽」與「限制錦標賽」，前者係以賽前公告之規則取報名人數前12.5%按照名次發放獎金，後者則明定比賽時間，且於時間結束時以玩家手上尚存在計分牌者排定名次，再依名次發放獎金，兩者規則均限制參賽者得再行加入牌局之次數，禁止且不得獎

籌碼換回現金，實際上係於各玩家於比賽結束後，以剩餘之計分牌數量計算名次，再依國際ICM程式計算取名次對應之獎金，而非以固定之比例將籌碼兌換為獎金，核與一般賭博行為有異：

1、關於本協會舉辦之「德州撲克」多桌錦標賽部分：

⑴為標準(傳統)的撲克錦標賽，每位玩家支付同樣報名費，以獲得一樣籌碼，每一場不同的多桌錦標賽，玩家可以獲得之起始籌碼、(升)盲注時間及盲注結構均有不同；賽事主辦方會隨時調整每桌的玩家數量，以確保每牌桌上的玩家人數一致，當玩家輸光自己籌碼時即遭淘汰，直至最後一位選手獲得冠運為止，所以玩家之報名費即累積成獎金池，並按報名人數分配獎池，一般而言，前10%至20%之玩家可以獲得獎勵；而過程中當比賽進行到賽事規定的人數時，即進入「錢圈」(即ITM，下同)，所有在錢圈內且尚未於賽事中淘汰之玩家均可分得獎金，獎金則會隨名次不同而異其比例，不同的主辦單位會考量自身舉辦比賽之營運狀況，設計不同的獎金結構，並於賽前公告，以供參賽玩家評做各主辦單位公告之錢圈例，及各別名次發放獎金之比例，作為是否參與各該賽事的依據。

⑵本案協會舉辦「多桌錦標賽」之相關賽事規則，業已透過社群網路進行公告，有被告8人所提出之上證15等資料附卷可佐，可以合理誰論參賽之玩家均得以事前知悉「多桌錦標賽」之賽事規則、獎金發放標準係以所有參賽選手排名前12.5%之玩家可獲得公告之對應數額獎金，此亦有「猴子肚子餓」(本院卷一第261、263頁)、上證15、16(本院卷二第83至93頁)附卷可參，各該進入錢圈之玩家，亦知悉其對應名次可於獎金池獲得之獎金比例，則參賽者手中之籌碼係用以決定冠軍之產出，再依淘汰順序透過ITM比例計算可獲獎之人數，並發放獎金，亦即參賽者手中之籌碼無法逕依固定比例兌換回獎金，因多桌錦標賽賽事結束時，所有籌碼將歸於冠軍1人，其餘遭淘汰之玩家，手中縱不存在任何籌碼，除

冠軍可獲得保證之獎金數額外，遭淘汰玩家如排序名次於「錢圈」範圍內，縱未持有籌碼，同樣可獲得獎金，基此，堪認德州撲克賽事具有競技性質，而非依單次射倖結果即獲取財物，誠難認本案協會所舉辦之「多桌錦標賽」與刑法賭博罪之要件相符。

2、關於本案協會舉辦之「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部分：

⑴比賽進行方式及相關規則為：①先由各參與比賽之玩家先向櫃台繳交1,200元、3,400元、6,600元、11,000元、22,000元或33,000元報名費，其中1,000元、3,000元、6,000元、10,000元、20,000元與30,000元作為比賽獎金，玩家依比賽等級不同，分別取得3萬分、5萬分、8萬分、12萬分、22萬分與32萬分之計分牌，加入賽局進行比賽，另剩餘之200元至3,000元則由本案協議收取作為「行政費用」；②上開玩家取得計分牌後，「限時錦標賽」由至少4人、最多10人進行同場比賽，「傳統錦標賽」則至少4人最多9人進行比賽，流程如下：❶先確定莊家位置：先由荷官將撲克牌一一發給玩家後，拿到最強牌者即確定為莊家位（假設為「A」）並置放「BUTTON鈕」，而莊家位之下一位即為「小盲注位（B）」，再次一位為「大盲注位（C）」，而經上開位置確認後，荷官即開始正式發牌；❷發牌：每位玩家可獲發2張牌面朝下之牌，此2張牌係屬「底牌」或「口袋牌」，而整個比賽過程僅有此2張牌係發給每位玩家，且除亮牌外，不會將其展示予其他玩家，參賽者並應小心避免遭其他玩家獲悉其底牌；❸翻牌前：由B下小盲注、C下大盲注，再由第一位玩家（D）選擇是否跟注、加注或蓋牌放棄，並依次表態（順序：D--E--A--B--C），而其間如有玩家加注，則先前已跟注之玩家需再次表態，甚至需多次表態；❹翻牌：荷官同時發3張公牌後，由小盲注位之玩家（B）開始（如小盲注位之玩家已蓋牌，則由下一位玩家即C開始，以此類推）依次表態，玩家可選擇下注、加注或蓋牌放棄；❺轉牌及河牌：若剩餘玩家尚有2名以上時，荷官需發第4張牌，由小盲

注位（B）開始，依次表態，嗣剩餘玩家如仍有2名以上，荷官需再發第5張牌，並仍由小盲注位（B）開始，按照順時針方向依次表態，玩家仍可選擇下注、加注或蓋牌放棄；⑥亮牌：經前揭4輪發牌及下注後，剩餘2名以上玩家開始亮牌，比大小，成牌最大的玩家贏取池底。亮牌是以自己之2張底牌與上開5張公牌結合後，從中選出5張牌比大小而決定獲勝者，並由成牌最大之玩家贏取池底，此即「單局獲勝」之玩家。嗣即接續開啟下一局（由B擔任莊家、C擔任小盲注、D擔任大盲注），依序循環、輪流擔任莊家、大盲注位及小盲注位而進行各局比賽。惟檯面上之計分牌如全輸完者，即視為淘汰，然淘汰者可依國際比賽慣例，再次向本案協會繳交報名費用而取得上開比賽資格，經領取計分牌後，重新參與比賽，「限時錦標賽」限時70至150分鐘，於比賽終了前30分鐘即不得再次加入而取得比賽資格。其後，待限時錦標賽之時間屆至後，則依各參賽玩家最終持有之計分牌數量，依國際「ICM程式」計算排名並發放預先公告之獎金或獎品等情，此有ICM獎金計算表(偵40641卷一第103至105頁)及限時錦標賽規則說明、獎金發放賽制說明、賽制規則等資料(本院卷一第255至259頁)附卷可佐。是被告8人辯稱本案「德州撲克」之玩法係由荷官依前揭規則發牌，而玩家經評估自身所取得之底牌與公牌後，可自行決定陸續跟注、加注、過牌、蓋牌（棄權），並運用技巧讓其他玩家誤認而棄牌，最終由牌面組合最大者取得勝利，並非每一牌局均會進行到最後亮牌階段，再藉由比較牌面大小以決定該局輸贏，且與荷官所發給底牌、公牌之好壞並無絕對關聯。亦即玩家就自己所持有之底牌與檯桌上之公牌組合結果，固然含有偶然、不確定性之因素存在，然「德州撲克」比賽之勝敗結果並非僅取決於荷官發牌之大小、花色等偶然運氣，其賽事勝負之關鍵併需依靠參與玩家之實戰經驗、遊戲技巧、掌控能力、觀察力、注意力與判斷力等因素，藉由對各次賽局進行策略掌控、運用情勢等技巧以影響勝負結果，係具有相當技術性之

競技活動，並非僅以偶然之射倖事項直接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等語，尚非全無可採。

⑵廣告貼文及「限時錦標賽獎金發放賽制規則」（本院卷一第255至259頁）所示，明確記載本案協會舉辦之「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其賽制為「一、每個報名皆會從總獎池當中提撥3%~5%元獎金給予前三名（參賽者），分別獲得50%、30%、20%，於賽事截止報名（至少30分鐘）後公布。」、「二、比賽結束時，參賽者須待計分員及裁判確認計分牌數量後才可離開座位範圍，確認後依照贏得計分牌數量進行排名，由櫃檯公布排名並頒發名次獎金。」、「三、獎金為提撥獎池加上賽事結果之計分牌數量，輸入ICM獨立籌碼模型之排名計算。」、「四、每場賽事開賽時，參賽者為相同起始計分牌，開賽至賽事結束間不得移除計分牌，會員不得將計分牌攜離牌桌，計分牌不具備任何現金價值，亦無任何等價比例關係。」、「五、所有賽事皆限定會員報名，Club V保有賽事規則調整與最終解釋權。」等競賽規則。則本案「德州撲克」比賽並非僅以偶然之射倖事項直接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而係依據上開預先公告之賽制進行之競技活動，故有前揭預告排名、獎池、依固定比例提撥獎金（獎品）作為獎勵之規則設計，而非單純由參與之賭客或玩家於比賽結束後，逕以手中剩餘籌碼向現場櫃檯人員兌回現金，且上開獎金（獎品）係於比賽結束後，由現場櫃檯或計分員統計在場玩家各別剩下之籌碼後，依前揭「ICM獨立籌碼模型」進行排名，據以計算各玩家之名次，而自獎金池中分配其等各自可領取之獎金，並非逕依各玩家手中所剩餘之籌碼，持向現場櫃台人員直接兌回現金。此參本案協會之限時錦標賽表格所示（113年度偵40641卷一第377至383頁），除記載「會員編號」、「姓名」等欄外，並於其各別對應欄位有「Buyin」及「籌碼積分」、「獎金」及「簽名」欄，亦堪佐證。是依上開說明，已難認本案「德州撲克」之比賽或玩法，符合刑法第268條所定「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

『賭博』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檢察官指稱本案「德州撲克」之玩法不僅具有射倖性，且參與之玩家（賭客）可逕將手上剩餘之籌碼持向現場櫃檯人員兌換現金等語，容屬誤會。

⑶又依被告8人之供述，固堪認本案「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之比賽時間為2.5小時（按非公訴意旨所稱「2小時」），如超過此時間，須強制下場。惟上開競賽既係「限時錦標賽」，則於時間屆至後須強制下場，乃屬依比賽規則進行之當然結論，並無不當；至於玩家是否再次繳款，重新取得參賽資格及籌碼而加入比賽，乃其等自行選擇之決定，並不影響本案「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之性質是否符合刑法「賭博罪」構成要件之判斷。又如係提前輸掉手中全部籌碼之玩家，因其手中已無籌碼可繼續進行比賽，因此須退出比賽，亦屬當然之結果；至於該玩家是否再次繳款，重新取得參賽資格及籌碼而加入同局比賽，除仍屬其自行選擇之決定外，並受購買次數及時間限制，且僅能繼續參與該局剩餘時間之比賽等情，業據劉奕妘、李品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本院卷一第411至416頁。本院卷二第240至243頁），而上開競賽規則，依「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廣告貼文與「限時錦標賽獎金發放賽制規則」等證據資料，堪認係屬一般「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之常見規則，自難據此認為本案「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之性質符合刑法「賭博罪」之構成要件。

(三)另按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係以意圖營利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無營利之意圖，自無從成立該罪。查被告8人固於本案現場分別擔任代理店長、荷官及行政人員等職，惟均非本案「德州撲克」多桌錦標賽、限時錦標賽之莊家；其中多桌錦標賽係由參賽者手中之籌碼係用以決定冠軍之產出，再依淘汰順序透過「ITM」比例計算可獲獎之人數，並發放獎金；另限制錦標賽，則係由現場玩家按前揭A-B-C-D-E順序輪流擔任莊家及大盲注位、小盲注位而依次進行各局比賽，最後再依前揭「ICM獨

立籌碼模型」之電腦程式，依排名次序分配及發放獎金；至於前揭各200元至3,000元之報名費（性質上應屬行政費用）則歸由本案協會收取，作為本案協會經營成本之支出，且被告8人中除由劉奕妘擔任實際負責人，其餘被告7人除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向該協會領取薪資外，依客觀事證所示，並未另向現場參與「德州撲克」玩家抽頭（或「抽水」）等情，業據被告8人分別供述在卷(本院卷一第411至416頁。本院卷二第240至243頁)，核與證人劉宇凡等30人於警詢均證稱：等賽事結束後，無須再繳納任何費用等語之證述情節（113年度偵字第40641號卷一第441至447、455至461、469至475、485至491、499至505、513至520、529至535、543至550、557至563、573至580、587至594、599至606、613至620、627至634、641至648、655至662、669至676、683至690、699至706、713至721、731至738、745至752、759至766、773至780、787至794、801至809、817至824、833至841、849至857、867至875頁）相符，其中限時錦標賽部分，則與上開「ICM分配獎金表」共3紙(偵40641卷一第103至105頁)均有「會員編號」、「報名費」、「ICM獎金」、「ICM計算」等相關欄位之登載，確實另無抽水、抽頭之記載等情，互核相符，堪予採認。是被告8人辯稱其等僅係本案協會之員工，各於本案現場擔任上開職務，對參加該協會所舉辦「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按應併包括該協會另行舉辦之「多桌(一般)錦標賽」）之玩家提供服務，並依勞基法規定向該協會領取固定薪資，並無聚眾賭博之行為，亦未就上開「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等各局賽事，另向玩家抽取任何款項等語，自非無據。又衡諸事理常情及本案卷證資料，本案協會既提供本案場地舉辦「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並招聘荷官、櫃台等現場人員提供相關服務，復有宣傳活動、器具等必須成本之基本開銷，且玩家不論輸贏，均需在參與比賽前先申辦入會成為會員，並按規定繳交「報名費」，此實為玩家欲參加「德州撲克」多桌錦標賽及限時錦

標賽比賽之前提。亦即上開性質上應屬行政費用之「報名費」，其收取並非透過各次牌局之偶然輸贏所獲取，核與一般提供賭博場所之「抽頭金」性質應屬有別，自難認為被告8人在主觀上確有「抽頭」以營利之意圖。否則被告8人衡情應無針對限時錦標賽事先制定報名截止時間而限制參賽人數，進而限制玩家可兌換籌碼數量而限制參賽金額，亦無必要設定玩家淘汰之機制、結算總籌碼積分並按名次計算獎金等規則。是本案協會所收取之前揭「報名費」，實與一般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抽頭金不同，實難認其等確有基於營利之意圖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意。公訴意旨指稱被告8人等係共同經營本案賭場，上開由各玩家依規定繳交之「報名費」係被告8人所抽取而獲得之營利，其餘款項則係各該玩家之賭資，認被告8人係假藉「德州撲克」多桌抑限時錦標賽之名，實際行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犯行等語，尚難遽採。

(四)公訴意旨雖另以市面上有甚多以「德州撲克」之名行賭博之實之行業，常以似是而非之觀念，或因各該個案之被告或證人證詞不同，致遭蒙蔽而影響個案之司法認定。惟本案依前揭事證及說明，既難認被告8人有公訴意旨所指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意及行為，已如前述，公訴意旨所指已難採認。

七、綜上事證，本院認依卷內各項事證綜合判斷結果，尚難認被告8人確有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行。檢察官所舉證據既均不足以證明被告8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行，即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8人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法為被告8人均無罪之諭知。原審未詳予審酌上情，遽認被告8人於前揭時、地，以本案協會名義舉辦「德州撲克」多桌抑限時錦標賽並收取「報名費」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而

為被告8人均有罪之認定，容有未洽。被告8人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含沒收部分，詳後述），改諭知被告8人均無罪之判決；另本案被告8人所為，既難謂符於刑法第268條之要件，則原判決針對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至21、23至26、28至36所示之物，認係劉奕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另針對被告8人之營收、薪資認係各自犯罪所得，分別為沒收之諭知，俱屬無據，自應併予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